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2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羅士傑即杰立貿易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4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借款本金為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6年12月1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，惟被告自114年8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

約，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3.5%計息（違約時3.5%+3.31%=6.81%），且自到期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逾6個月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被告尚欠本金1,445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帳支號	尚欠本金	週年利率	計息期間	違約金
1	3,000,000元	00-000 00-0-0	140,000元	6.81%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逾6個月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
		00-000	1,305,000元		自114年9月	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00-0-0			23日起至清償日止	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逾6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
合計	3,000,000元		1,445,000元			